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暨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审计开展情况进行了监督。现将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对其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 人
2023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制造业)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三）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5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50 人。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九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工作安排，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2023年1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自行编制的2022年财务报表，与独立董事、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审计工作的会计师就公司2022年审计中的相关责任、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的总体情况进行了沟通。

2、2023年4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初稿，对负责审计工作的会计师提出年报中涉及财务数据的部分需要多次复核，确保财务数据的准确性。

3、2023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3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阅了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2022年年度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以上报告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编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2022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会议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进行了总结。审计委员会认为：以上报告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客观地反馈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得当，工作认真负责，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水平和职业道德，审计委员会对该所的工作表示肯定和满意，为此，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继续聘请该所担任公司 2023 年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4、2024 年 1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及公司独立董事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沟通会议，对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审计情况，如审计范围、重点关注点、人员安排、年报审计要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得当，工作认真负责，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水平和职业道德，审计委员会对该所的工作表示肯定和满意。

5、2024 年 3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初稿进行审阅与沟通。会议上提出，公司和负责年审的会计师需要反复复核相关数据，确保数据的准确性。

6、2024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内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业务规模、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

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